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字第1121010535號

主旨：公告112學年度寒假期間學生住宿（含研究生）應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大學部「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借住使用辦法」及「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學年度寒假期間自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2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寒假期間住宿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至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第二學期不住宿同學須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向兩校區承辦教官申請，辦理退宿，並於1月31日中午12時前搬離宿舍，寢室內請自行打掃乾淨，未搬離或未繳回鑰匙及磁卡者，視同續住，需繳交第二學期住宿費。

（二）因113年2月9日至113年2月13日為農曆春節假期，請住宿同學返家歡渡春節，不返鄉過年同學需於113年1月19日前向兩校區承辦教官申請並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（三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自113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

113年6月23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已住宿同學不續住第二學期及第一學期未住，但欲申請第二學期住宿同學，均請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向兩校區承辦教官申請，第二學期住宿費用併於學雜費繳費單內收繳。

（四）寒假宿舍將全面實施噴藥消毒作業（約2月上旬，日期另行公告），請同學包裹好個人物品，避免藥物落塵沾染。

（五）寒假期間將對公共空間實施清理，舉凡交誼廳、走廊、信箱等公共空間內之個人物品，請於113年1月12日前攜離，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（六）寒假期間宿舍或有修繕工程，請此期間不住宿同學妥善收整個人物品，貴重物品務請隨身攜離，以避免產生糾紛。

### 三、寒假期間申請短期住宿之規定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營隊及社團申請短期住宿請持核准公文及住宿人員名冊辦理（俟有空床位時依申請順序受理）。

（二）欲申請者自即日起親洽本處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及繳費，繳費後不受理退宿（費）。

（三）燕巢校區同學，如另要申請住宿和平校區宿舍，須俟和平校區有空出之床位始得申請（請洽燕巢校區軍訓室登記），於核配後按收費標準繳費入住。

（四）收費標準：

1、全期：逸清樓：女生1507元、男生1547元；涵泳樓：1333元；芝心樓：1670元；蘭苑：1533元；研究生：1443元。燕窩男女宿：2026元；霽遠樓：1857元；詠絮樓：1897元。憑繳費收據向各舍務員領取鑰匙及磁卡（遺失需沒收押金），辦理入住事宜。

2、短期：本校同學每日收費80元，非本校同學每日收費200元。